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至 2008 年 11 月 4 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器”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已满三十六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航天电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航天工业”）、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简称“朝晖电器厂”）以及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简称“朝阳电器厂”）在《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航天工业、朝晖电器厂以及朝阳电器厂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航天电器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现就此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支付的公司股票总数为 771 万股，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公司股票的数量按各自持股比例确定。

2、流通股股东按其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所持流通股股票数量的 25% 获付公司股票，即每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 10 股将获付 2.5 股公司股票。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情况

根据《改革方案》，航天工业、朝晖电器厂、朝阳电器厂就航天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1）法定承诺：

保证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在取得流通权后的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作为持股超过 5% 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航天电器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作为持股超过 5% 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 额外承诺：

在前述承诺基础之上，航天工业、朝晖电器厂、朝阳电器厂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其所持有的股份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

截止 2010 年 9 月 16 日，限售股份持有人航天工业、朝晖电器厂、朝阳电器厂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承诺。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的变动情况

2005 年 11 月 4 日，航天电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时，限售股份持有人航天工业、朝晖电器厂、朝阳电器厂持有限售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航天工业	8,464,090	8,464,090	8.82
朝晖电器厂	22,129,040	22,129,040	23.05
朝阳电器厂	15,218,750	15,218,750	15.85

2006 年 3 月 25 日，航天电器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分配后，航天电器总股本为 14,400 万股，限售股份持有人航天工业、朝晖电器厂、朝阳电器厂持有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航天工业	12,696,135	12,696,135	8.82
朝晖电器厂	33,193,560	33,193,560	23.05
朝阳电器厂	22,828,125	22,828,125	15.85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4 号文核准，2007 年 4 月 4 日，航天电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100 万股新股。发行后，航天电器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限售股份持有人航天工业、朝晖电器厂、朝阳电器厂持有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 股份总数比例（%）
航天工业	12,696,135	12,696,135	7.69
朝晖电器厂	33,193,560	33,193,560	20.12
朝阳电器厂	22,828,125	22,828,125	13.84

2008 年 5 月 17 日，航天电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另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分配后，航天电器总股本为 33,000 万股，限售股份持有人航天工业、朝晖电器厂、朝阳电器厂所持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 股份总数比例（%）
航天工业	25,392,270	25,392,270	7.69
朝晖电器厂	66,387,120	66,387,120	20.12
朝阳电器厂	45,656,250	45,656,250	13.84

2008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产权[2008]1171 号文《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朝晖电器厂将持有的航天电器股份 66,387,100 股、朝阳电器厂将持有的航天电器股份 45,656,250 股无偿划转给航天工业。2009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09]817 号《关于核准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航天工业、贵州航天凯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增持航天电器股份而导致合计控制航天电器 41.9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9 年 9 月 28 日，上述航天电器国有股权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航天工业直接持有航天电器股份 137,435,620 股，占航天电器总股本的 41.6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航天工业所持航天电器股份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国有股权划

转完成后，限售股份持有人航天工业、朝晖电器厂、朝阳电器厂所持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 股份总数比例（%）
航天工业	137,435,620	137,435,620	41.65
朝晖电器厂	20	20	0.000006
朝阳电器厂	0	0	0

本次股权变动后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航天工业、朝晖电器厂、朝阳电器厂持有的航天电器限售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中，朝阳电器厂未再持有航天电器限售股份。

四、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及其持有限售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股份数量占公司股 份总数比例（%）	是否符合解 除限售的条 件（是/否）
1	航天工业	137,435,620	137,435,620	41.65	是
2	朝晖电器厂	20	20	0.000006	是
	总计	137,435,640	137,435,640	41.65	是

五、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出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航天工业、朝晖电器厂、朝阳电器厂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前出售航天电器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其出售行为可能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的情形。

六、关于限售股份出售时，涉及国资和外资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

经核查，本次涉及的限售股份持有人航天工业、朝晖电器厂、朝阳电器厂为国有法人，其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2005]1324 号《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经核查，航天工业、朝晖电器厂、朝阳电器厂之间关于航天电器股权的无偿

划转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171 号文《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航天工业、朝晖电器厂出售其所持限售股份时，尚需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航天电器的限售股份不涉及外资。

七、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本保荐人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最终稿）》；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 [2005] 1324 号《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年度报告》、《2008 年年度报告》、《2009 年年度报告》；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171 号文《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17 号《关于核准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航天电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平台所查询到的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航天电器的《股本结构查询》、《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和《股份质押冻结数据》。

八、结论性意见

1、本次涉及的将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航天工业、朝晖电器厂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	持有限售股份的	持有限售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是否符合解
---	---------	-------	----------	----------	-------

号	股东名称	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航天工业	137,435,620	137,435,620	41.65	是
2	朝晖电器厂	20	20	0.000006	是
	总计	137,435,640	137,435,640	41.65	是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股改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航天电器股份可上市流通，其所持航天电器股份上市流通还需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4、航天电器披露的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明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6、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航天电器股份还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及各自的其他有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金碧霞

2010年10月12日